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金處長祥

記錄：郭倪均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廉政署王組長、李科長及「本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夥伴們，大家好：

今天是本小組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感謝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及李科長特別撥冗蒞臨指導。時間過得很快，本小組自 1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迄今，已經 4 年又 4 個多月，這段時間，因為有各位夥伴們的積極參與及努力執行各項工作任務，使得「食安廉政工作」不論是在「數據績效」及「個案成效」等方面，都有不錯的成績表現。為了使這項工作經驗得以傳承，本處特別於去年 12 月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提案通過研擬「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執行案例彙編」，經結合各位成員夥伴之協助，蒐集到具價值型及代表性之執行案例共 23 件，終於在今年 9 月編製完成，這本手冊，除有實務案例說明外，另納編了相關法令規範，內容都是各位先進夥伴的寶貴經驗及心血結晶，之後會轉送給本小組全體成員，希能當作執行食安廉政工作的參考指引。

另外，今年度起本項專案工作，本處也朝「簡化」及「深化」等方向作改變及規劃。首先，在「簡化」方面，將本小組相關績效「評核指標」，從小組成員間「相互比較」形式，改成設定「目標件數」方式，並將「績效填報」作業，由「紙本填報」簡化為「電子傳送」，以減輕各位行政作業上負擔。在「深化」方面，我們透過建置運用「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引導小組成員將「資料庫」中，所轄之「惡意黑心廠商」列為「食安稽查」與「情資蒐集」之執行重點，以防杜

該等廠商再犯之風險。

今日議程，安排有經濟部、臺北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4 個政風機構成員分別作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分享報告，本處亦就「強化食安情資交流運用」及「提升本小組成員工作士氣作法」面相研提 2 項「提案討論」，希冀透過小組各成員意見交流及集思廣益，讓「食安廉政工作」能夠永續且不斷提升。

陸、上級指導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文清)。

金處長、黃副處長及與會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衛福部領導下本工作小組成員無論執行「食安違常情資蒐報」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兩項工作任務上都能獲取佳績，甚值嘉許。此外，績效評比制度本年度有適度修正，使本小組成員執行「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及「衛福部年度對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等相關考核計畫時，均有明確目標可以遵循，顯示本小組運作模式已逐漸步上軌道，希望未來在執行食安工作上更能精益求精，並充分展現廉政工作價值，預祝今天會議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捌、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專題報告(一)：「經濟部執行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經濟部政風處蔡科長又瑋提報)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有關經濟部政風處專題報告，可清楚瞭解經濟部在整個食品安全管理角色上，就是從源頭去監控工業用原料用量及流向有無異常或進入食物鏈，經濟部政風處特別針對工業用油脂，非變性酒精及工業鹽等品項，透過專案稽核或清查之方式，檢視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管控，另就稽查所見之缺失，提出相關策進建議，以

協助杜絕前述產品流入食品中，可以看出經濟部政風處在「食安廉政工作」上之用心及付出。

二、專題報告(二)：「齊力護食安，有我你心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劉主任孟修提報)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 1、可以看出臺北市政府政風團隊在推動食安廉政工作上，是整合衛生局、環保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共同組成工作小組方式進行，並針對執行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讓同仁瞭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及相關稽查實務重點，在會同參與中可以適時提供專業廉政協助及敏感度，也因此發掘出廠商疑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資，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2、另外，特別感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劉主任提供有關「食安廉政工作」績效考核項目之建議，讓我們知道地方政府，特別是衛生局政風單位所遭遇到的一些困境及壓力，也因此在今年度，不論是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及本部「年度對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計畫」之考核指標，均修改為以「目標件數」方式作為評核之準據，一方面減輕大家負擔，一方面也引導大家朝重點項目去執行。後續，各位夥伴們如對「食安廉政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以做為我們精進之動力。

三、專題報告(三)：「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食安經驗分享」。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許主任官升提報)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雲林縣政府針對「食藥稽查裁罰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其中稽查重點有一項為，稽查單位在處理過程中，有沒有因民代或其他外力介入後，就改變稽查結果。其實，本處彙整各小組成員所填報之「會同稽查」或「情資蒐報」等資料中，常常可以看到，有部分業者因擔心受裁

罰，而尋找民代向衛生單位進行關切，稽查人員也因此承受一定壓力，此時，政風單位現場除可以適時替業管單位緩頰及中間橋梁外，後續可加以追蹤類此案件處理情形，即早發揮預警性功能，協助稽查人員能依法處理，發揮「食安廉政工作」之功能及價值。另外，報告中有關「食安小當家」等向下廉政扎根之作法，已收錄於這次「食安廉政工作執行案例」手冊中。

四、專題報告(四)：「屏東縣政府政風處食安經驗分享」。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余主任昌霖提報)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 1、「食安廉政工作」中重要任務之一，即為協助業管單位落實「稽查程序正義」，若稽查員於稽查過程中，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親自進行「抽樣檢驗」，而是直接由業者提供，將致生相關違失，政風單位發現即時導正並追究責任，展現了「食安廉政工作」之價值及成效，本處將會列為後續研編執行案例手冊之教材。有關「抽樣檢驗」作業，本部食藥署要求稽查人員需全程錄(音)影，並將檔案保留一定期間，倘日後發生爭議時，可作為佐證，以保護稽查人員。各位可參考此一作法，提供業管單位參考。
- 2、另外，報告中有提到吹哨者及檢舉資料遭洩漏，雖然後續查無具體事證，不過，有關檢舉人或吹哨者身分保密，不管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是法務部廉政署所推動「公益者揭弊保護法」(草案)中，都列為重點且極為重視，更是我們「食安廉政工作」中重要任務之一，亦為政風單位可協力處理的事項。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針對吹哨者所檢舉事項因而查獲屬實，可獲取檢舉獎金，所以，食藥署及各地方衛生機關均有一套受理保護規範，各位可以適時瞭解相關作法，並提供協助，讓吹哨者或檢舉人身分能更

為受到保護。

玖、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建議本小組各成員積極運用轄區檢察機關「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台」機制，以共同打擊食安不法情事 1 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一、提案說明：

(一)為維護國人飲食用藥之安全，建構優質民生健康消費環境，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並提出「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如參考資料)，要求各地檢署召集衛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並就各執行機關提供高風險產品及業者資料，或內部員工檢舉之具體犯罪事證，研商規劃查緝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二)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計畫」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項下「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之具體作為，並提升「食安廉政工作」相關任務之執行成效，爰建議本小組各成員可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瞭解所轄檢察機關建立之「食品藥物犯罪案件聯繫平台」運作情形，並積極運用或評估加入此一平台機制，以強化食安情資交流運用，共同維護食品安全。

二、決議：「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後，轉請本小組各成員配合辦理」。

第二案：有關本小組成員執行「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成效績優單位，列入「食安廉政專案工作」年度「績效」及「敘獎」之加分項目案 1 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一、提案說明：

- (一)按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第柒點「考核獎懲」之規定，本小組2項專案任務執行成效(包含「數據績效」及「個案成效」)由本處定期彙報法務部廉政署「食安廉政平臺」，以提供廉政署於每年度年終時，作為小組各成員「績效核列」及「專案敘獎」之參準依據。另自106年度起，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下稱食安五環計畫)」及本部「年度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等計畫，亦將前揭任務執行成效納入「考核指標」之一，合先敘明。
- (二)鑑於行政院106年「食安五環計畫」期程橫跨106年及107年度(執行期間自106年7月2日至107年7月1日)，致本小組相關成員執行該項所獲得之實績，因上揭「考核獎懲」作業時程，不及納入當(106、107)年度廉政署「績效核列」及「專案敘獎」之參準依據，另考量108年「食安五環計畫」亦有相同情形(執行期間自108年7月至109年10月)，故規劃本小組成員執行「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成效績優單位，列入「食安廉政專案工作」年度「績效」及「敘獎」之加分項目，以鼓勵本小組成員積極配合行政院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並獲取佳績，有助於提升本小組成員執行食安廉政工作士氣。

二、秘書單位補充說明：

本項提案主要目的是為激勵本小組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能夠積極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除協助所屬衛生機關獲取佳績外，另外，也展現「食安廉政工作」協力食品安全管理之助益。有鑑於本項計畫執行時程橫跨不同年度，而無法納入當年度廉政署「績效核列」及「專案敘獎」之參準，因此，特別提案建議，將本計畫之績優成效，列為法務部廉政署年度核列績效及敘獎之加分項目，藉以激勵本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士氣。

三、法務部廉政署李科長玲宜：

鑑於去年本小組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有執行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及衛福部「年度對地方衛生機關考評計畫」，嗣本署陸續接獲本小組相關成員陳報因執行前揭計畫之建議敘獎案，然有關「食安廉政工作」敘獎部分，係由本署視各單位執行本項專案工作成效統一專案敘獎，有鑑於上述兩項計畫所執行工作，與「食安廉政工作」任務範圍(即「食安違常情資蒐報」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相同，為避免造成重複敘獎情事，故不再予以敘獎，請加以體諒。本提案係衛福部政風處將本小組關成員，於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中獲取佳績之單位，提報納入當年度整體績效加分項目，原則上，本署會參採該項建議，以鼓勵並體恤本小組相關成員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之辛勞。

四、法務部廉政署王組長文清：

本案涉及績效及獎度之統計時間、計算方式等基礎不同，故本署秉持獎不重複原則辦理，倘仍有遺珠之憾者，將考慮以加分方式予以彌補。

五、決議：「照案通過」，並依上級長官指示據以辦理，並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

拾壹、專案報告議程輪序抽籤：

下(第9)次會議之4個專題報告單位，經廉政署王組長文清依序抽出之結果為財政部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及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拾貳、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無

拾參、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事項：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文清：

- 一、藉由本次會議相關工作報告，能更清楚瞭解「食安廉政工作」具有多元面向，針對各單位所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提

出以下看法：

- (一)經濟部政風處報告中，針對工業用油脂、未變性酒精及工業鹽等大宗工業用原料，可能會流向食品進行加工，而戕害民眾健康，針對此部分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等作為，可充分展現出「食安廉政工作」之價值。過去財政部曾規劃透過掃描條碼方式，來進行食品流向追蹤管理，建議各位未來可針對源頭管理，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以協力維護食品安全。
-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報告中，提到追查非食品原物料作為食品販售之案件及介紹獲取食安管理行政透明獎等事蹟，非常具有意義及特色。我們透明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因此公務機關行政作業流程能公開透明，相關貪腐不法行為就則會無所遁行，在推動「食安廉政工作」中亦是如此。
- (三)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報告中，提到針對未裁罰案件辦理專案稽核，藉此瞭解承辦單位為何遲遲未進行裁罰？或通知廠商改善後未予以後續列管追蹤之原因，在針對相關違失態樣提出相關預防措施，如建議應訂定案件處理 SOP，設定案件管制期限，只要超過期限未處理，則列為異常流程控管，除可確實掌握裁罰案件處理進度外，另可就一再違反 SOP 之機關同仁，列為風險人員，作為發掘貪瀆線索之來源。
- (四)最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報告中，提到「個案稽查作業不符規定」、「裁罰延宕」及「未賡續追蹤案件處理進度」等違失案例，建議未來可針對類此案件，辦理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在執行完畢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興革建議或訂定相關規管措施，並透過廉政會報機制予以追蹤列管，使機關內相關 SOP 能夠更加完善，讓同仁也能有所遵循。

二、本次會議藉由各單位專題報告達到經驗分享模式，相當可

取，在此，也請衛福部政風處能幫忙提供執行本項專案工作上，具有個案成效之單位，俾利安排至本署「食安廉政平台」會議上報告。最後，期許未來「食安廉政工作」持續朝向減少民怨、增加公益的方向努力，就「食的安全」盡一份心力。

拾肆、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從經濟部政風處等4個小組成員進行專案報告中，能感受到相關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推動「食安廉政工作」之努力及用心執行，讓人留下深刻印象。本處將賡續蒐編小組各成員於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上，具成效及優良之案例，做為「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執行案例」手冊再版參考，俾使本項專案工作之寶貴經驗得以傳承。

日前本人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舉辦查察賄選會議，會議中有某政風主管報告中感慨指出，過去某類行業榮景或能維持30年，現今，因外在環境變化快速，導致此類行業榮景僅剩一半。相同的，政風單位在機關內要能夠存續且發揮價值，除執行法定工作職掌外，務必要結合機關特性，找尋可創造附加價值之亮點業務。因此，目前我們所推動之「食安廉政工作」，其實，就是將「廉政工作」之量能，導入「食安管理」之機制，協助衛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食安管理作為，以共同維護「食的安全」，不但能取得機關首長對政風的認同，亦可強化廉政之價值及功能。謝謝各位參加今天會議，也謝謝廉政署上級長官之指導。

拾伍、散會(下午4時50分)